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旅遊介選案件

倒數計時不懈怠 全力查察賄選

本署接獲情資，被告林○○接受大陸地區所屬政治組織之資助、指示，以兩岸參訪交流名義，招待他人赴陸免費旅遊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反滲透法等案件。隨即由張建強檢察官偵辦，於昨（26）日，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，傳喚被告、證人共12人到案。經張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林○○所為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聲請羈押、禁見。今日上午經法院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禁見。

經查，被告林○○涉嫌接受中國大陸浙江省某市臺辦之資金資助，招攬嘉義縣地區村里長、有政治影響之地方特定人士及其親友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赴陸參加旅遊團，接受食、宿、交通、門票均免費之落地招待，參與團員僅需支付機票及國內接送費用，且旅遊過程由該市臺辦處長級人員陪同，該處長級人員並向團員表示「支持○○○當選」、「才能促進兩岸交流」、「兩岸一家親」等言論，藉此方式向參與旅遊之團員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要求團員接受此等免費招待旅遊後，於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時，為一定投票之行使。

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，已進入倒數 17

日，本署全體檢察官及同仁不懈怠，全力執行查察賄選等案件，阻絕境外勢力、假訊息、選舉賭盤等不法行為介入大選，以確保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獲得人民的信賴。